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原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完畢後2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4年4月1日嘉監單雲字第1143049060號函檢復之車籍資料，於「閱卷完畢後二日內」補正本件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